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正设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正设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宏正设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91 名股东共计发行 496 万股，每股发



行价格 4 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4.00 万元。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认购人数为 89 人，发行股份数量为 488.8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业账户（账号：334899991013000110410），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10Z0003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2 名发行对象共计发行 4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业账户（账号：334899991013000228828），经由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知联中佳验字[2022]033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12.6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2,712.68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300 元，为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账号：334899991013000228828），截止 2022 年 12 月 5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092,3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12.6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2,712.68 元。

公司 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231.15 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093,943.83 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2 年 11 月 18 日，宏正设计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城支行 | 334899991013000228828 | 0.00 | 已销户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3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对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7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3,943.83，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643.8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092,300.00 |
|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93,943.83 |
|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093,943.83 |
| 具体用途：支付职工薪酬 | 2,093,943.83 |

| | |
|----------------|----------|
| (三) 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 1,643.83 |
| 银行存款利息 | 1,643.83 |
| (四)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 0.00 |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1028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